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

惠税一稽协通〔2021〕86号

惠州市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派叶飞、郑建英等 2 人，前往你处对你（单位）在转让惠州大亚湾浩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时涉及到的大亚湾西区上田 35239 平方米土地有关涉税资料进行调查取证，请予支持，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签章）

2021年9月10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